

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附表五十七無需填報；附表四之一、附表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九、四十一~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五~五十七等附表本行不適用)：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34,239,323	100%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6,744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該當	0	0%	不適用	0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無相關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係依照金管會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所需資本之計算均採標準法。本行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51,087,455	147,811,903	151,058,270	150,992,08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6,800,000	23,112,609	26,800,000	26,415,40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4,729,315	40,719,243	44,588,149	47,630,296
自有資本合計數	222,616,770	211,643,755	222,446,419	225,037,48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82,797,191	1,345,433,134	1,469,723,841	1,359,810,888
作業風險	53,254,318	50,940,357	54,322,617	51,808,367
市場風險	20,328,112	17,132,475	24,075,092	22,422,63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56,379,621	1,413,505,966	1,548,121,550	1,434,041,888
普通股權益比率	9.71%	10.46%	9.76%	10.53%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43%	12.09%	11.49%	12.37%
資本適足率	14.30%	14.97%	14.37%	15.6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77,887,455	170,924,512	177,858,270	177,407,188
暴險總額	2,839,935,788	2,708,166,901	2,856,389,006	2,726,198,458
槓桿比率	6.26%	6.31%	6.23%	6.5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105,934,566	104,885,708	105,934,566	104,885,708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43,043,607	40,320,456	43,043,607	40,320,456
特別盈餘公積	12,201,590	12,201,590	12,201,590	12,201,590
累積盈虧	12,218,872	9,130,892	12,218,872	9,130,892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4,370,417	4,913,809	-4,370,417	4,913,809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62,279	541,517	1,121,815	595,63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520,609	5,133,568	2,570,057	5,201,75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4、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687,391		384,600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79,799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151,087,455	147,811,903	151,058,270	150,992,088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687,391		384,600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26,800,000	23,112,609	26,800,000	26,415,10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0,782,000	15,642,000	10,782,000	15,642,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14,278,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1,134,274	2,310,106	1,156,525	2,340,78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534,965	15,863,843	18,371,548	16,139,23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7,374,782		769,800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11 年 1 月 1 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44,729,315	40,719,243	44,588,149	47,630,296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22,616,770	211,643,755	222,446,419	225,037,48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 18 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適用。

【附表四之一】*無需揭露*

資 產 負 債 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490,790	46,490,790	51,758,581	51,758,5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47,435,730	147,435,730	149,988,138	149,988,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93,372	30,893,372	31,485,681	31,485,68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93,372		31,485,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08,955,699	208,955,699	214,615,957	214,615,957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285,741		5,285,7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5,285,741		5,285,741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567,200		1,567,200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8,230		0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1,558,970		1,567,200	A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102,758		207,763,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485,011,259	485,011,259	485,011,259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011,259		485,011,259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							
應收款項-淨額			22,348,157	23,348,157	22,446,573	22,446,5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75	44,675	44,675	44,675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65,842,407	1,665,842,407	1,685,320,445	1,685,320,445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687,583,295		1,707,357,95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1,740,888)		(22,037,50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18,534,965)		(18,371,548)	A79
	其他備抵呆帳			(3,205,923)		(3,665,9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4,761,811	14,761,811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13,629,32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71,569			A9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13,557,755			A100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2,48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61,923	7,061,923	1,768,723	1,768,723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2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3					A147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7,061,923		1,768,7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0,281,431	20,281,431	21,030,975	21,030,97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950,552	1,950,552	1,954,493	1,954,4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845,593	13,845,593	13,845,593	13,845,593	
	無形資產-淨額			1,062,279	1,062,279	1,121,815	1,121,815	
		商譽	8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062,279		1,121,815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72,664	3,272,664	3,390,756	3,390,75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3,272,664		3,390,756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272,664		3,390,756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1,062,118	1,062,118	1,068,655	1,068,655	
		預付退休金	15					A159
		其他資產			1,062,118		1,068,655	
資產總計				2,670,320,460	2,670,320,460	2,684,852,319	2,684,852,31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1,518,491	51,518,491	52,877,055	52,877,0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062	6,920,062	6,920,062	6,920,06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20,062		6,920,062	
	避險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41,013	941,013	941,013	941,013	
	應付款項			31,716,456	31,716,456	31,965,424	31,965,4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3,126	873,126	896,855	896,85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337,077,054	2,337,077,054	2,349,882,620	2,349,882,620	
	應付金融債券			51,219,465	51,219,465	51,219,465	51,219,465	
		母公司發行			51,219,465		51,219,465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26,800,000		26,8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0,782,000		10,782,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3,637,465		13,637,46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858,883	858,883	858,883	858,883	
	負債準備			3,019,679	3,019,679	3,023,164	3,023,164	
	租賃負債			1,791,821	1,791,821	1,794,804	1,794,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8,151	9,418,151	9,430,267	9,430,267	
		可抵減			3,263,936		3,276,052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3,263,936		3,276,052	
		超過 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 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263,936		3,276,052	D33
		不可抵減			6,154,215		6,154,2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負債			5,938,041	5,938,041	6,014,489	6,014,489	
負債總計				2,501,292,242	2,501,292,242	2,515,824,101	2,515,824,10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69,028,218	169,028,218	
	股本			105,934,566	105,934,566	105,934,566	105,934,566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5,934,566		105,934,566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E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E11
	保留盈餘			67,464,069	67,464,069	67,464,069	67,464,069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14,278,076		14,278,076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E17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53,185,993		53,185,993	E2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370,417)	(4,370,417)	(4,370,417)	(4,370,417)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b、 56b		2,520,609		2,570,057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6,891,026)		(6,940,474)	
	庫藏股票		16					E25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69,028,218	169,028,218	169,028,218	169,028,2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70,320,460	2,670,320,460	2,684,852,319	2,684,852,319	
附註		預期損失			4,122,475		4,122,47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05,934,566	105,934,566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7,464,069	67,464,069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370,417	-4,370,417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69,028,218	169,028,218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2,279	1,121,815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79,799	0	A16+A42+A68+A95+A116+A142【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156-D31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本項=sum(第 23 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520,609	2,570,057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E17+E24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7,940,763	17,969,948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151,087,455	151,058,270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6,800,000	26,8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26,800,000	26,8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6,800,000	26,8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7+A43+A69+A96+A117+A143【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 年 1 月 1 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26,800,000	26,800,00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77,887,455	177,858,270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0,782,000	10,782,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534,965	18,371,548	= A79 1.第 12 項>0,則本項=0 2.第 12 項=0,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則本項=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29,316,965	29,153,548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A3+A29+A55+A82+A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A8+A34+A60+A87+A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A18+A44+A70+A97+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15,412,350)	(15,434,601)	本項=sum(第 56 項 a: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4,278,076)	(14,278,076)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1,134,274)	(1,156,525)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4+A50+A76+A124+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5,412,350)	(15,434,601)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58	第二類資本(T2)	44,729,315	44,588,149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22,616,770	222,446,419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6,379,621	1,548,121,550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71	9.7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43	11.49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30	14.3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0	7.0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21	5.26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285,741	5,285,741	A11+A37+A63+A90+A111+A137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15,116,725	1,567,200	A21+A47+A73+A100+A121+A147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8,728	114,704	A158-D33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8,896,620	19,205,086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534,965	18,371,548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銀行所提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2.當第 12 項>0，則本項=0。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乙 券	103 年度第 1 期 丙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 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彰銀 1B	03 彰銀 1C	P05 彰銀 1A	P05 彰銀 1B	P06 彰銀 1A	P06 彰銀 1B
2	發行人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4929	G14930	G14931	G14932	G14933	G1493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之銀行資本適足性 及資本等級管理辦 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 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 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 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 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 年依 20%遞減	全數計入，最後五 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 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 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60 百萬元	新臺幣 500 百萬元	新臺幣 0 百萬元	新臺幣 1,980 百萬元	新臺幣 306 百萬元	新臺幣 6,936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5,300 百萬元	新臺幣 2,5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3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30 百萬元	新臺幣 8,670 百萬元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乙 券	103 年度第 1 期 丙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4/16	103/4/16	105/9/27	105/9/27	106/3/29	106/3/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4/16	113/4/16	112/9/27	115/9/27	113/3/29	116/3/2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 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 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 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 標	1.85%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 ¹ 加 0.45%浮動計 息。	1.09%	1.20%	1.50%	1.8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 股利條件(即當資本金 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 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 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 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 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	強制，發行要點無 對債息支付可延遲 或不支付之相關規 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 對債息支付可延遲 或不支付之相關規 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 對債息支付可延遲 或不支付之相關規 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 對債息支付可延遲 或不支付之相關規 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 對債息支付可延遲 或不支付之相關規 定。	強制，發行要點無 對債息支付可延遲 或不支付之相關規 定。

#	項 目	103 年度第 1 期乙 券	103 年度第 1 期 丙券	105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5 年度第 1 期 乙券	106 年度第 1 期 甲券	106 年度第 1 期 乙券
	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107 年度第 1 期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7 彰銀 1	P07 彰銀 2	P08 彰銀 1	P09 彰銀 1	P09 彰銀 2
2	發行人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彰化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4935	G14936	G14937	G14938	G1493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5,960 百萬元	新臺幣 4,040 百萬元	新臺幣 6,8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⁴	新臺幣 7,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新臺幣 5,960 百萬元	新臺幣 4,040 百萬元	新臺幣 6,8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4/26	107/11/8	108/6/27	109/5/27	109/12/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	項 目	107 年度第 1 期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2 期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三十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66%	2.30%	1.90%	1.40%	1.2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訂有停止/遞延支

#	項 目	107 年度第 1 期	107 年度第 2 期	108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1 期	109 年度第 2 期
	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付利息之規定。	付利息之規定。	付利息之規定。	付利息之規定。	付利息之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其後利率調整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上午 11 時(臺北時間)左右之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資訊螢幕 6165 頁顯示之新臺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Fixing Rate)；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指標利率改為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頁面所揭露之利率調整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三個月定盤利率。因任何原因致指標利率未有報價或顯示時，則以當時可取得之最近一個銀行營業日之同天期利率代替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 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總彙比較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669,845,079	2,727,317,155	2,684,376,939	2,739,415,77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662,688	-4,264,539	-3,691,871	-3,906,334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1,051,326	5,739,772	11,051,326	5,739,77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183,074	2,857,580	-183,074	2,857,58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67,480,068	166,100,778	169,430,608	168,409,161
7	其他調整	-4,594,923	-3,701,603	-4,594,923	-3,701,603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839,935,788	2,894,049,142	2,856,389,004	2,908,814,34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2,655,739,786	2,690,582,141	2,670,271,645	2,702,680,75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662,688	-4,264,539	-3,691,871	-3,906,334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2,652,077,098	2,686,317,602	2,666,579,774	2,698,774,423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7,687,137	22,020,718	7,687,137	22,020,718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2,667,538	16,512,829	12,667,538	16,512,829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0,354,675	38,533,548	20,354,675	38,533,54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0	0	0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3,916	3,097,182	23,916	3,097,18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23,916	3,097,182	23,916	3,097,18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978,011,585	910,252,830	993,733,917	927,213,135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810,531,517	-744,152,052	-824,303,310	-758,803,974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67,480,068	166,100,778	169,430,608	168,409,16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77,887,454	174,935,793	177,858,270	175,293,997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839,935,788	2,894,049,142	2,856,389,004	2,908,814,346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26%	6.04%	6.23%	6.03%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風險管理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為建立本行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期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本行訂有董事會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行內部風險管理最高遵循準則，每年並經高階經營管理階層共同出具「風險胃納聲明」，以提供本行經營策略、營運計劃與風險管理之聯繫機制，並做為本行內部所有風險限額與政策遵循之依歸。 主要風險列示如下： 1.信用風險： 本行相關之重要信用風險策略及政策皆需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建立、發展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聲明應參酌本行風險胃納聲明之質、量化指標，暨考量授信組合之比例、授信品質的目標、授信分散與集中之容忍程度及個別授信成長目標..等因素，據以訂定授信組合管理之相關策略。各相關單位並隨時注意外部經濟環境與市場之變化，評估是否適時因應調整。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每年就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財務資料及全行暴險，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等別及淨值計算總限額，以為各項限額之擬訂並為可能暴險值之最上限，經該當核准層級核定，藉由定期之監控與報告程序，以有效管理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國家風險： 每年參酌全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及未來業務需求，訂定國家風險總限額，以作為全行國家風險可能暴險值最上限，並經董事會核定。 4.市場風險： 每年年初應依據承作單位當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交易簿各商品之市場風險胃納及其風險值限額，經風險管理處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由董事會核定後作為監控之依據。 5.作業風險： 依據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彰化銀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執行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及策略，包含:由各業務管理單位針對所管業務之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訂定業務處理程序、SOP-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由風險管理處與相關業務管理單位藉由持續監測關鍵風險指標，以管理本行主要暴險超逾門檻/限額之相關改善措施。

項目		內容
2	風險治理架構	1.信用風險： (詳附表十三、項目3)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 依本行「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整合風險科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管理準則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市場風險：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4.作業風險： (詳附表三十六、項目2)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1.本行已制訂風險管理等相關制度、規範，以作為風險管理文化之遵循依據，並透過通函或教育訓練方式傳達至各部門；另藉由稽核處對分行、區營運處及總行各單位之一般檢查或專案查核之過程，落實及深耕風險管理文化。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聲明，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訂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辦法及要點，包括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銀行簿利率風險、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法規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等，提請董事會審議，並視經營環境及外部法規之變化，定期或不定期予以修正。 2.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引進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念，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以辨識、衡量、監控本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3.本行國家風險管理，依據區域或國家之外部信用評等資訊，並整合本行風險偏好度，訂定國家風險限額架構，進行各項暴險值衡量及監控，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 4.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市場風險辨識、市場風險衡量、市場風險監控、市場風險報告、市場風險管理執程序。

項目		內容
		5.本行已建立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並於全行各單位設置作業風險管理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負責宣導並配合作業風險管理相關政策。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說明如下： 1.企業信用評等系統： 將企業授信戶依其信用及違約風險程度高低區分等級；除適用正常放款之外，亦包含問題放款等級。區分有財簽資料及無財簽資料並與 e-Loan 系統連結，作為政策訂定、授信戶風險區隔、授信審核權限及定價制度之參據。 2.個人信用評分相關系統： 為提供個人授信業務一致性與客觀性審核標準，針對個人房屋貸款、理財型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等業務，已建置適用之申請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提供貸放前之風險辨識、衡量，暨貸放後之風險監控等程序之參考依據。 3. MISYS 系統： 強化中臺市場風險管理，包含整合前臺交易與中臺風控的資料庫，以精確計算金融交易部位及改善市場參數匯入效能，大幅提升風險值的計算功能，為本行控管市場風險更添助力。 4. APEX 系統： 對於原結構式選擇權商品系統進行客戶風險分析與市場風險管理等功能之擴充，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效能。 5.作業風險相關系統： (1)損失資料管理系統 凡符合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範圍之事件，透過本系統進行通報，並由業管單位檢討後提出改善方案，經由風險管理處定期整合分析全行損失資料，供高階管理者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 (2)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RCSA)作業系統 提供本行各級人員辨識、評估日常作業流程潛在作業風險及控制程序妥適性之系統，風險管理處定期分析評估結果並追蹤改善方案執行成效，以有效控制作業風險。 (3)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係監測與控管本行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之系統，依擬定之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與限額，持續監測與控管，評估暴險程度，以及早提供預警訊息、執行預防措施並規劃因應方案。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	1.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項目	內容
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2.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用、市場、國家、金融交易對手、作業等主要風險之監控情形，全行資產品質、國家、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情形、風險國家及金融交易對手大額暴險及集中度概況，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3.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超逾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4.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5.定期陳報董事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國家風險 暴險及管理情形，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並利其 有效掌控本行風險暴險狀況。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依據「彰化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之規定，資本評估應定期評估所採用之情境模擬、壓力測試、各種假設及輸入資料之分析。 2.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全行(含國內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整體部位；壓力測試情境區分為輕微情境與較嚴重情境。 3.各項風險因子計有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等因子，依銀行公會 110 年 11 月 18 日所公佈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110 年版)」之壓力情境及方法論，按季進行壓力測試。 4.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之測試結果均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最低法定資本要求。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針對所使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程序或系統建置，並藉由適當之評價機制及審核制度，持續監控該當風險抵減工具之價值變化與相關法律文件之有效性，避免因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導致風險集中與整體風險間相互影響之負面情形產生，主要採取下列幾個方式： 1.信用風險： (1)透過擔保品政策之建立，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及估價方式，以確保當借款人違約時，擔保品能迅速處分、有效受償；或採用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及訂定存款抵銷協議，作為風險全部或部分轉嫁之方式。 (2)對於授信案件損失發生機率偏高，且損失嚴重性大之授信商品、高風險之產業及信用不良之對象等，避免承作；或以較高之訂價因應。 (3)強化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管控機制，集中度對象持續以保守穩健原則建立限額管理、審查核決及評估制度，以有效掌握整體授信組合之信用風險，健全授信資產品質。 2.市場風險： (1)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第五章市場風險監控之規定辦理。 (2)每年年初應依據承作單位當年度預算目標訂定交易簿各金融工具之額度及其風險值限額，陳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董事會審查後核定。

項目	內容
	(3)若發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風險管理處應儘速通知承作單位主管；承作單位應降低風險部位、採取風險沖抵措施或申請調高限額。 (4)超逾限額之報表應陳督導風險管理部門之副總經理核閱，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5)風險管理處應持續監控超逾限額之處理情形，如果承作單位未採取適當行動時，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副知稽核處。 3.作業風險：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全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51,087,455	148,135,793	145,917,766	152,565,105	147,811,903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51,087,455	148,135,793	145,917,766	152,565,105	147,811,903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77,887,455	174,935,793	172,717,766	179,365,105	170,924,512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77,887,455	174,935,793	172,717,766	179,365,105	170,924,512
3	資本總額	222,616,770	219,748,451	218,351,367	226,049,878	211,643,755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222,616,770	219,748,451	218,351,367	226,049,878	211,643,755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6,379,621	1,635,657,497	1,594,094,165	1,535,832,851	1,413,505,966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71	9.06	9.15	9.93	10.46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9.71	9.06	9.15	9.93	10.46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43	10.70	10.83	11.68	12.0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1.43	10.70	10.83	11.68	12.09
7	資本適足率(%)	14.30	13.43	13.70	14.72	14.97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30	13.43	13.70	14.72	14.97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2.5	2.5	2.5	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0	0	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	2.5	2.5	2.5	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21	4.56	4.65	5.43	5.96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839,935,788	2,894,049,142	2,827,209,422	2,817,656,192	2,708,166,901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26	6.04	6.11	6.37	6.31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6.26	6.04	6.11	6.37	6.3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552,761,165	431,627,112	507,156,423	485,302,546	466,736,68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06,558,570	351,949,850	409,692,256	372,956,027	304,611,502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5.96	122.64	123.79	130.12	153.22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065,054,938	2,031,887,505	1,986,924,598	1,956,669,040	1,929,737,156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476,090,284	1,531,499,434	1,475,798,629	1,441,394,051	1,364,077,854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9.90	132.67	134.63	135.75	141.4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

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465,507,565	1,486,392,139	117,240,605
2	標準法(SA)	1,465,507,565	1,486,392,139	117,240,605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1,297,359	23,631,501	903,789
5	標準法(SA-CCR)	10,236,896	21,187,699	818,952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493,244	1,513,207	119,46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428,917	12,250	34,313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048,285	3,767,672	323,863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6	標準法	4,048,285	3,767,672	323,863
17	市場風險	20,328,112	26,394,765	1,626,249
18	標準法(SA)	20,328,112	26,394,765	1,626,249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0	作業風險	53,254,318	50,940,357	4,260,345
21	基本指標法	0	0	0
22	標準法	53,254,318	50,940,357	4,260,345
23	進階衡量法	0	0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1,821	1,442,275	1,746
25	下限之調整	0	0	0
26	總計	1,556,379,620	1,594,094,172	124,510,370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

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6A=【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A
2. 【附表九】 26B=【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B
3. 【附表九】 26C=【附表九】 (1+4+7+8+9+10+11+12+13+17+20+24+25)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8A+9A+10A+11A+24A)=【附表十九】 10E
2. 【附表九】 3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E+12E)
3. 【附表九】 4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二十九】 2B+【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7A=【附表二十六】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 13C=【附表四十七】 (3N+3O+3P+3Q)+【附表四十八】 (3N+3O+3P+3Q)
6. 【附表九】 18A=【附表四十】 9A
7. 【附表九】 19A=【附表四十一】 8F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453,316,019	1,471,353,237	116,265,281
2	標準法(SA)	1,453,316,019	1,471,353,237	116,265,281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1,297,359	23,631,501	903,789
5	標準法(SA-CCR)	10,236,896	21,187,699	818,952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346,500	346,500	27,72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428,917	12,250	34,313
11	混合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2	交割風險	0	0	0
13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4,048,285	3,767,672	323,863
14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5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6	標準法	4,048,285	3,767,672	323,863
17	市場風險	24,075,092	30,094,842	1,926,007
18	標準法(SA)	24,075,092	30,094,842	1,926,007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20	作業風險	54,322,617	51,808,367	4,345,809
21	基本指標法	0	0	0
22	標準法	54,322,617	51,808,367	4,345,809
23	進階衡量法	0	0	0
24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86,761	1,719,109	22,941
25	下限之調整	0	0	0
26	總計	1,548,121,550	1,582,733,473	123,849,72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十四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5) 本表第十七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26A=【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A
- 2. 【附表九之一】26B=【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B
- 3. 【附表九之一】26C=【附表九之一】(1+4+7+8+9+10+11+12+13+17+20+24+25)C

【附表十】(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 當現金	46,490,790	46,490,790	46,490,790	0	0	0	0
2	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 行同業	147,435,730	147,435,730	147,435,730	0	0	0	0
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893,372	30,861,633	2,764,177	9,305,957	0	18,791,499	0
4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8,955,699	208,955,699	205,116,296	0	3,831,173	0	8,230
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485,011,259	485,011,259	469,085,136	0	15,926,123	0	0
6	避險之金 融資產	0	0	0	0	0	0	0
7	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 投資	0	0	0	0	0	0	0
8	應收款項- 淨額	22,348,157	17,776,460	17,720,439	56,021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9	本期所得 稅資產	44,675	44,675	44,675	0	0	0	0
10	待出售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1	待分配予 業主之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 款-淨額	1,665,842,407	1,665,842,407	1,665,639,100	203,307	0	0	0
13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14,761,811	14,761,811	14,690,242	0	0	0	71,570
14	受限制資 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7,061,923	546,522,971	4,323	546,518,648	0	0	0
16	不動產及 設備-淨額	20,281,431	20,281,431	20,281,431	0	0	0	0
17	使用權資 產-淨額	1,950,552	1,950,552	1,950,552	0	0	0	0
18	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13,845,593	13,845,593	13,845,593	0	0	0	0
19	無形資產- 淨額	1,062,279	1,062,279	0	0	0	0	1,062,279
20	遞延所得 稅資產-淨 額	3,272,664	8,729	8,729	0	0	0	0
21	其他資產- 淨額	1,062,118	1,062,118	1,062,118	0	0	0	0
22	總資產	2,670,320,460	3,201,914,138	2,606,139,331	556,083,933	19,757,296	18,791,499	1,142,079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 資本計提 範圍之帳 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23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51,518,491	0	0	0	0	0	0
24	央行及同 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5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920,062	6,920,062	0	6,920,062	0	0	0
26	避險之金 融負債	0	0	0	0	0	0	0
27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941,013	941,013	0	941,013	0	0	0
28	應付款項	31,716,456	0	0	0	0	0	0
29	本期所得 稅負債	873,126	0	0	0	0	0	0
30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	0	0	0	0	0	0	0
31	存款及匯 款	2,337,077,054	0	0	0	0	0	0
32	應付金融 債券	51,219,465	0	0	0	0	0	0
33	特別股負 債	0	0	0	0	0	0	0
34	其他金融 負債	858,883	0	0	0	0	0	0
35	負債準備	3,019,679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36	租賃負債	1,791,820	0	0	0	0	0	0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8,151	0	0	0	0	0	0
38	其他負債	5,938,041	0	0	0	0	0	0
39	總負債	2,501,292,242	7,861,075	0	7,861,075	0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200,772,059	2,606,139,331	556,083,933	19,757,296	18,791,499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7,861,075	0	7,861,075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192,910,984	2,606,139,331	548,222,858	19,757,296	18,791,499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85,301,707	85,301,707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0	0	0	0	0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8,913,943	0	8,913,943	0	0
7 評價差異	1,036,547	0	1,036,547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691,441,038	558,173,348	19,757,296	18,791,49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

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主要差異為帳列應收承兌票款者無需納入填載範圍。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無該當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一、評價方法 (一)公平價值取得來源優先順序之決定按(1)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 (2)無活絡市場－最近交易之市場價格 (3)無活絡市場－評價方法(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先後順序決定之。 (二)評價模型之採用及相關模型參數的取得 相關模型參數來源，應由資金營運處、風險管理處及財務管理處共同決定，作為評價作業之依據。 (三)金融商品採用模型評價時折現所需採用之殖利率曲線，應建立統一之資訊來源。 二、價格驗證 (一)對於模型計算之理論價格，應使用實際交易價格定期檢驗評價方法或市場參數是否合理，並比較其變化，藉以推估公平價值的增減，驗證其理論價格的合理性。 (二)使用交易經紀商報價應定期檢驗其價格之合理性。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1.信用風險： 本行各項授信業務及政策之制定，除遵循法規與主管機關監管要求，並需遵循「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與依「風險胃納聲明」之要求，持續檢視現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細則、管理準則、辦法、通函...等修正之必要性，以適當足夠地因應業務之本質及複雜性，以完備貸放前之風險辨識與衡量，暨貸放後之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管理流程與控管項目。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本行所有金融交易對手之使用餘額及暴險值，依交割風險、交割前風險、授信風險及發行者風險等風險類別計入金融交易對手總暴險值。 (2) 本行金融交易對手額度，以各項風險及商品限額為依據，並參酌業務需求及全行額度運用，於各金融交易對手之總限額內擬定各單位之使用額度。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信用風險： 本行目前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係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精神及質化指標等外部法規之要求，並考量本行業務發展特性及風險胃納，暨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持續改善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各項風險，提昇風險管理效能。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基於金融交易對手之財務資料及信用風險分析指標與其他產業顯有差異，往來之各項業務暴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亦多所不同，故本行特建置獨立之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按信用風險組合管理之目的，依集團總限額及總暴險值之管理概念，自上而下建置限額架構，以衡量及監控全行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組合。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由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營業單位授信案件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由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由債權管理處對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2.本行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其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以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品質。 3.為有效管理全行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置系統化之額度暴險控管報表，每日監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值及額度使用情形，並對超逾額度情形提出報告。 4.每月彙總金融交易對手各項暴險值，按內部評等、風險類別、所在國或集團總額度等層面，進行各項集中度之彙整分析，並編製「金融交易對手風險組合管理報告書」陳報管理階層。 5.每月彙總金融交易對手主要風險監控情形，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情形，本行金融交易對手大額暴險及集中度概況，進行各項集中度之彙整分析，陳報管理階層。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本行風險管理處為本行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各業務單位設有自行查核制度，定期進行一般自行查核，及專案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辦理法遵自評，並將結果送該處備查，及定期舉辦課程加強人員訓練。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信用風險： 目前本行每月皆需定期檢視、監控本行授信戶信用暴險集中情形，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單一授信戶、集團企業別、行業別、不動產、本行利害關係人、大陸地區高風險產業等暴險餘額，以提供風險管理階層正確、即時的資訊，以掌握授信戶整體信用風險，提供為本行風險承擔及決策時之參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報告內容，本行固定每季提董事會報告，俾利董事會及管理部門有效監督全行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 2.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定期檢視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揭露資產品質分類、集中度、組合管理暴險值及前二十大金融交易對手暴險分布等，以供風險管理決策階層掌握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風險配置。 (2)運用風險管理系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權數，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PSR)暴險值，以達衡量及控管風險之目的。

項目		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及監控可行性之考量，暨避免因執行而衍生法律風險，經評估後針對授信之信用風險，得採用債權債務相抵方式控管，並於授信約據中已載有民法之抵銷規定。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 為控管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本行訂有「擔保品處理作業規範」，並依不同地區市場性與流動性差異，訂定「分區貸放成數」標準，分別制定適用之最高貸放成數。 2. 為加強控管不動產因擔保品價值變動所衍生之授信風險，本行訂有「不動產擔保品重新鑑估作業規範」，針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不動產擔保品，分別於特定時點(新貸、增貸、借新還舊或展期)辦理重新鑑估，其估價仍比照新進案件之實地鑑估方式辦理，當營業單位申請授信時，其鑑估表之鑑估日期超逾一年者，即應辦理不動產重新鑑估作業。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依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風險權數與表內外資產項目分佈情形，本行各類型暴險以「企業」、「零售」及「不動產暴險」等三類暴險類型所占比率最大，為有效降低加權風險性資產，目前採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1. 以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方式，達到風險移轉之效果。 2. 以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人，降低本行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3. 透過存款設質作為擔保品，以利直接抵減暴險。 4. 提升符合無自用住宅貸款定義之貸款承作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745,540	1,686,102,485	4,100,623	1,685,747,402
2	債權證券	0	675,173,764	13,082	675,160,682
3	表外暴險	0	880,873,429	22,154	880,851,275
4	總計	3,745,540	3,242,149,678	4,135,859	3,241,759,359
違約定義：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781,918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216,971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21,400
4	轉銷呆帳金額	2,479,680
5	其他變動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745,540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減損定義排除乙類逾期放款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該當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一、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 二、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且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三、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之案件。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五、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六、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七、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八、授信戶在本行之授信，已有「部分」轉列甲乙類逾期放款（排除乙類第六項：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於辦理繼承期間，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催收款或呆帳者，惟不包含信用卡。 九、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之案件。 十、授信戶於本行之企業內部信用評等，被列為第 19~21 等級者。 十一、授信戶於本行之房貸行為評分落入不予評分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剩餘期間	暴險額
1 年以內	501,722,667
1~7 年	486,042,697
7 年以上	699,817,931
總計	1,687,583,295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信用減損之帳面金額	轉銷金額
亞洲	1,563,624,424	7,502,716	8,870,214	1,944,796
美洲	72,040,281	1,437,161	2,417,922	505,873
歐洲	29,883,525	534,286	655,179	0
其他	22,035,065	153,621	70,578	0
總計	1,687,583,295	9,627,784	12,013,893	2,450,669

產業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信用減損之帳面金額	轉銷金額
1.金融業及保險業	97,045,484	396,457	98,636	0
2.製造業	421,576,092	2,535,647	3,026,904	1,338,743
3.批發及零售業	154,938,416	1,202,983	2,058,097	224,748
4.不動產及租賃業	146,820,811	3,305,660	4,042,809	291,630
5.服務業	40,762,873	734,575	838,640	1,379
6.私人	617,202,084	195,684	987,511	99,928
7.其他	209,237,535	1,256,778	961,295	494,242
總計	1,687,583,295	9,627,784	12,013,893	2,450,669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限	合計
未滿 3 個月視同逾期	18,580
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763,554
逾期 6 個月未滿 1 年	416,396
逾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979,076
逾期 2 年以上	1,229,709
逾期放款合計	3,407,315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 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1,512,381,144	89,617,785	50,584,427	83,748,473	82,901,636	0	0
2	債權證券	675,173,764	0	0	0	0	0	0
3	總計	2,187,554,908	89,617,785	50,584,427	83,748,473	82,901,636	0	0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2,937,808	1,388	1,388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 1.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2.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3.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4.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1.本行對各類型債權，採用上述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 2.若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若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若銀行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銀行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本行不採用發行者評等，視為未評等之債權。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583,910,620	0	583,910,620	0	1,096,626	0.19%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6,331,329	506,749	36,331,329	0	12,196,430	33.57%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交易對手)	180,191,213	18,769,647	176,921,094	193,704	74,402,876	42.0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518,590,572	469,156,455	482,320,885	55,884,384	486,178,525	90.33%
5	零售債權	87,019,416	186,385,681	79,068,724	2,049,732	33,514,010	41.31%
6	不動產暴險	1,107,645,664	262,739,271	1,101,240,853	24,324,840	757,862,868	67.33%
7	權益證券投資	35,809,872	0	35,809,872	0	58,484,960	163.32%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之權益投資	1,922,160	0	1,922,160	0	1,922,160	100.00%
9	其他資產	80,199,803	0	80,199,803	0	41,793,092	52.11%
10	總計	2,631,620,650	937,557,803	2,577,725,340	82,452,659	1,467,451,547	55.1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0C+10D)=【附表二十】10T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2% B	4% C	10% D	20% E	35% F	50% G	75% H	100% I	150% J	250% K	125% L	LTAM	MBA N	FBA O	混合型 P	住宅用 Q	商用 R	ADC S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 T
1	主權國家	580,470,829	0	0	0	2,077,567	0	1,362,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3,910,62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19,897,448	0	16,433,8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331,329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7,506	0	0	0	73,489,329	0	87,943,502	0	15,556,864	117,597	0	0	0	0	0	0	0	0	0	177,114,79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0	42,580,357	0	37,850,039	0	455,849,750	1,925,123	0	0	0	0	0	0	0	0	0	538,205,269
5	零售債權	0	0	0	0	51,397,788	0	669	26,850,102	2,416,606	453,290	0	0	0	0	0	0	0	0	0	81,118,455
6	不動產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9,360,500	432,055,663	134,149,530	1,125,565,693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20,693,147	0	15,116,725	0	0	0	0	0	0	0	0	35,809,872
8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3,244	428,917	0	0	0	0	1,922,160
9	其他資產	38,419,804	0	0	0	0	0	0	0	41,771,271	0	8,729	0	0	0	0	0	0	0	0	80,199,803
10	總計	618,898,139	0	0	0	189,442,488	0	143,590,316	26,850,102	536,287,638	2,496,010	15,125,454	0	0	1,493,244	428,917	0	559,360,500	432,055,663	134,149,530	2,660,178,0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七】(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1.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及內部評等區分，以每一金融交易對手之淨值百分比計算其總限額及風險限額，再計算各項風險限額及各業務或商品之限額； 2.次就外幣貨幣市場、匯率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計算額度上限； 3.再就金融交易對手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外部信用評等變化等風險資訊及前台業務需求暨額度運用情形為參酌依據，於各項業務額度上限內擬定各項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茲將本行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說明如下： 1.金融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金融交易對手選用評等取決於外部評等，為交易對手各項限額擬定之重要指標之一。每日監控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Moody's、S&P 及 Fitch)，引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金融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作為本行內部信用風險分類及評等之依據，以利管理及配置各項風險限額。每雙週編製「金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等雙週報」，按更新之選用評等擬定內部評等等別後呈請核定。 2.年度審核 按金融交易對手類別及等別區分，以每一金融交易對手淨值或合併淨值（最近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公佈的股東權益或淨值）之百分比計算每一金融交易對手之總限額，以為計算各項風險限額之依據。 3.不定期審核 金融交易對手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或金融市場發生劇烈波動，風險管理處應重新檢視金融交易對手之財務強度弱化或重大資產減損之影響、信用貶落或信用成本增加之狀況等信用風險徵兆，檢討金融交易對手各項限額與額度設定之妥適性，必要時重新擬定內部評等，並適時暫停或調降金融交易對手之各項額度；惟對於本行從

項目		內容
		事非銀行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融交易對手，經進行不定期審核確認有必要時，風險管理處尚得要求各額度使用單位依規進行提前結清或徵提擔保品等相關因應措施。 4. 專案審核 金融交易對手額度名單之新增與變動，由申請單位向風險管理處提出申請。其中，凡屬無外部評等之金融交易對手，申請單位對所提之案件負有審查義務，並應送風險管理處循授信程序經放款審議委員會審議，按核定層級轉陳總經理或常務董事會核定。 考量本行目前透過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之商品量甚少，故本行目前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並未特別針對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差異化管理。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wrong-way risk)與正向風險(right-way risk)是指交易對手違約機率與標的物暴險額之相關性。若同時增加，為錯向風險；若呈反向關係，為正向風險。 本行除監控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暴險值外，對於不斷創新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及其所組合之結構型商品，亦須仔細辨識其產品內容及所內涵之信用風險，進而衡量潛在之信用風險值，現行措施包括定期更新風險權數、逐日監控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全行集中度暴險之控管等，以有效管理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與金融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端視與金融交易對手間簽訂之 ISDA 契約，是否有 CSA 擔保品徵提之相關規定(如合格擔保品/信用支持、門檻金額、獨立金額)或降等條款約定，本行與金融交易對手將依約相互徵提擔保品，以增進交易之安定性及收益之穩健性；另本行於系統亦建置有應徵提擔保品日報表，以利與金融交易對手間每日徵提擔保品之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暴險額 B	加權平均有效暴險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定違約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5,438,004	8,913,943		1.4	20,092,726	10,231,657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3,916	23,916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值)					0	0
6 總計						10,255,57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67,491	1,036,547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2%	4%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0	261,981	0	0	3,849,246	12,019,757	0	15,533	0	0	16,146,517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 司)	0	0	0	0	0	1,543,588	0	2,666,061	0	0	4,209,649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22,457	0	0	22,457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261,981	0	0	3,849,246	13,563,345	0	2,704,051	0	0	20,378,62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941,013	0
現金-其他幣別	0	0	0	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230,911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1,171,924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5,24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261,949	5,239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61,949	5,239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32	1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發展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與策略；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時，應依相關規定全面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並運用各項風險管理工具，對本行主要商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與控管及作業風險報告之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監督單位包含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董事會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執行政策與作業風險胃納；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與監督執行情形。 2.本行各單位依循三道防線功能，落實完善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1)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依據相關業務之作業規定及作業程序，管理日常作業風險。 (2) 風險管理處負責規劃及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設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監控全行暴險情形。 (3) 稽核處負責檢視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為利作業風險衡量結果之評估及管理，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管理系統、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作業系統及關鍵風險指標系統。 2.本行透過損失資料管理系統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並依損失型態分類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別予以分類管理，以瞭解內部作業風險損失情況。 3.本行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係由業務管理單位及國外單位就其業務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進行審視與自我評估，編修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藉此檢討各業務之規定與辦法，再由各業務執行單位及業務管理單位依作業風險自我評量表評估採行相關控制後，各風險項目未來可能發生之頻率及影響程度，並將結果登錄於系統，以作為潛在作業風險暴險情況之分析。

項 目	內 容
	4. 針對本行主要暴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相對應之門檻與限額，透過持續監控與管理，作為預警之資訊。 5. 本行整合作業風險相關事項，定期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俾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者及業務管理單位充分瞭解執行情形，據為決策之參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各業務管理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及全行暴險狀況，對其相關業務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考量使用委外、保險等方式抵減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的範圍內；另本行新商品、新活動、新流程及新系統推出前，亦應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以衡量可能發生之風險並規劃其風險對策。 2. 本行訂有「彰化銀行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作為發生災害、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系統中斷或其他足以造成本行業務或營運中斷之事故時，全行各單位預防準備、通報、應變及事後報告之依循準則，俾維持本行業務正常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使本行人員、財務之損害減至最小。 3.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控制與自我評估制度，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之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26,436,980	
110年度	27,798,272	
111年度	35,027,878	
合計	89,263,130	4,260,34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N/A)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策略： (1)規劃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能被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2)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使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Risk Appetite）內，期能降低本行因市場風險而產生非預期損失。 (3)研擬及執行符合本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資本協定對市場風險管理之相關規範。 (4)建置及發展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及經濟資本配置程序。 2.流程：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劃分為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管理執行程序等五大構面，並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之內容辦理。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依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所訂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科屬第二道防線，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如下： 1.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表」內之業務項目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據以發展相關之程序或作業準則，並依據業務項目權責劃分向適當層級報告。 2.建立獨立之風險管理機制，使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皆依循本政策辦理，以避免利益衝突，同時善用管理資訊系統及加強人員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效能，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對內陳報： (1)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市場風險監控情形，以提供足夠資訊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2)若超逾各項限額或發現異常狀況時，應依逾越限額之報告架構或內部陳報程序提供必要資訊。 (3)應定期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本行之投資組合風險狀態及集中度，以協助其評估本行策略是否應進行調整。 2.對外揭露：

項目		內容
		(1)本行宜充分揭露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以及辨識、衡量、監控該風險之管理技術，使市場參與者足以評估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 (2)資訊揭露程度應與本行業務活動規模、風險暴險情形及複雜程度相符。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5,286,359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
3	外匯風險	5,027,063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14,69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20,328,11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傳統型	組合理	小計
零售型(總計)				12,778,103		12,778,103
房屋貸款				12,293,974		12,293,974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484,129		484,129
企業型(總計)				6,979,193		6,979,193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6,979,193		6,979,193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19,757,296		19,757,29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 1250 (不 含)% D	1250 %E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F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J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 評等 法之 評等 基礎 法 N	內部 評等 法之 監理 公式 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 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12,293,974							12,293,974				2,458,795				196,704	
		企業型	6,979,193							6,979,193				1,395,838				111,667	
		再證券化商品		484,129						484,129				193,652				15,492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19,273,167	484,129						19,757,296				4,048,285				323,863	
2		證券化商品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19,273,167	484,129						19,757,296					4,048,285			323,86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運用適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表內及表外調整策略，積極管理資產(資金運用)與負債(資金來源)，維持兩者的適當搭配，以在不暴露於極大損失的風險下，追求獲利與股東價值的穩定成長。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訂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授權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與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由財務管理處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秘書業務，定期衡量、評估與報告銀行簿利率風險。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行主要係採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以標準化方法衡量銀行簿利率風險，定期每月進行衡量及評估，提供報告與相關部門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採用適當策略調整銀行簿利率風險組合。每季並將衡量結果陳報董事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目標，並參酌各項衡量指標長期歷史變化情形，運用缺口分析，持續評估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並針對主要幣別設定衡量指標與限額，定期持續監控與報告，並採取適當策略。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同時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策略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流動性風險組織架構，相關單位各依職掌分別負責資金流動性之操作、監控及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評估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利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本行資金流動性狀況。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訂有資金缺口及集中度指標限額管理機制，在本行各項流動性指標限額標準內，配合存款天期調整資金拆借及運用天期。海外分行並依各自訂定的流動性管理辦法進行資金運用及拆借；總行資金營運處除負責國內資金流動性管理之日常操作外，並應適時支援海外分行流動性需求。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設有預警機制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相關單位並應研擬因應對策以為改善，並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每年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於面臨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個別特定事件危機及合併情境等壓力情境下之風險承受能力。壓力測試結果應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供評估壓力情境發生之可能性，若測試結果未達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值時，應評估是否調整資金部位或增闢備援資金管道，並同步檢討緊急事件應變計劃，以確保應變計劃執行之有效性與妥適性。

項 目	內 容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當本行發生市場性危機或流動性緊急事件之預警信號時，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定，採行相關緊急事件因應措施，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制定應變方案，且應隨時報告常務董事會其後續處理情形，使高階管理階層得以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情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574,970,186	552,761,165	455,679,068	431,627,11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578,270,560	101,904,502	1,549,102,729	99,572,802
3	穩定存款	827,244,719	26,801,918	818,422,146	26,504,744
4	較不穩定存款	751,025,841	75,102,584	730,680,583	73,068,05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39,314,635	330,468,842	764,487,591	357,080,01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48,251,833	11,354,641	43,017,701	10,060,699
7	非營運存款	619,913,505	247,964,904	624,083,793	249,633,22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1,149,297	71,149,297	97,386,097	97,386,097
9	擔保融資交易	496,182	0	3,625,731	9,000
10	其他要求	1,037,807,166	221,996,731	1,010,701,940	264,751,87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58,443,155	158,443,155	201,243,355	201,243,355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535,463,253	44,203,500	465,341,602	39,713,20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1,379,590	11,379,590	16,033,801	16,033,801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2,521,168	7,970,486	328,083,182	7,761,517
16	現金流出總額	3,355,888,543	654,370,075	3,327,917,991	721,413,697
現金流入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83,173,922	66,440,384	154,801,187	131,571,842
19	其他現金流入	181,831,996	181,371,121	238,369,305	237,892,005
20	現金流入總額	265,005,918	247,811,505	393,170,492	369,463,847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552,761,165		431,627,11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406,558,570		351,949,850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35.96		122.6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E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J
		無到期日 ³ A	< 6個月 B	6個月至 < 1年 C	≥ 1年 D		無到期日 ³ F	< 6個月 G	6個月至 < 1年 H	≥ 1年 I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6,800,000		3,000,000	213,347,314	241,647,314	26,800,000		3,000,000	210,279,714	238,579,714
2	法定資本總額	26,800,000			213,347,314	240,147,314	26,800,000			210,279,714	237,079,714
3	其他資本工具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009,064,121	316,082,190	235,467,963	23,365,119	1,472,096,652	1,009,417,269	307,742,378	212,065,390	24,695,415	1,444,711,910
5	穩定存款	562,081,327	158,199,086	163,293,315	18,074,196	857,469,239	566,297,939	158,769,068	149,212,241	19,112,328	849,677,612
6	較不穩定存款	446,982,794	157,883,104	72,174,648	5,290,923	614,627,413	443,119,330	148,973,310	62,853,149	5,583,087	595,034,298
7	批發性資金：	315,288,034	434,818,240	42,513,024	960,583	346,275,241	324,744,189	509,268,518	31,186,845	1,139,887	342,152,829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48,251,833				24,125,917	43,017,701				21,508,850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267,036,201	434,818,240	42,513,024	960,583	322,149,324	281,726,488	509,268,518	31,186,845	1,139,887	320,642,979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266,011	51,458	149,356			295,106	154,965	47,999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42,739,139	33,618,169	2,003,287	4,888,284	5,035,731	38,409,916	45,619,468	1,390,567	5,203,139	6,443,052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316,893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 負債及權益項目	42,739,139	33,618,169	2,003,287	3,571,390	5,035,731	38,409,916	45,619,468	1,390,567	5,203,139	6,443,052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065,054,938					2,031,887,505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 產總額					83,628,801					84,762,297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 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 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 證券：	12,144,608	440,063,798	230,275,350	1,220,546,972	1,279,885,345	17,875,383	591,786,411	202,083,262	1,237,975,311	1,326,547,565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 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 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 融機構應收款項	7,242,815	58,774,429	7,899,789	22,899,203	36,751,684	13,155,328	140,280,607	10,355,704	19,333,217	47,526,459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1,295,941	313,636,647	178,970,364	557,620,155	710,078,026	1,113,130	391,504,063	154,274,755	603,602,864	773,339,590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 下之其他非金融機 構放款	20,255	38,025,562	30,593,924	56,500,548	71,048,265	18,592	32,257,227	29,420,167	67,773,478	74,903,543
22	住宅擔保放款	353,964	47,985,318	40,815,389	514,470,092	412,247,124	444,741	34,997,855	32,345,795	482,854,662	375,581,330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 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333,123	25,995,964	26,156,481	348,435,259	252,775,671	406,907	26,513,460	25,109,961	344,068,033	249,720,421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 交易之權益證券	3,251,888	19,667,404	2,589,808	125,557,522	120,808,511	3,162,184	25,003,886	5,107,008	132,184,568	130,100,186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66,309	61,548	239,119			67,940	65,139	271,109	
26	其他資產：	23,624,974	41,658,235	453,057	47,447,821	77,832,489	25,794,670	50,395,586	412,301	58,128,955	89,160,974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37,177	31,601				1,102	937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	-				880,657	880,657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386,735	1,386,735				2,815,157	2,815,157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3,624,974	41,658,235	453,057	46,023,909	76,414,153	25,794,670	50,395,586	412,301	54,432,039	85,464,223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867,984,421	34,743,649				793,424,784	31,028,598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1,476,090,284					1,531,499,434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9.90					132.6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其他附註說明：											

註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 2 與項次 3 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 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 5 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 2 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 5 與項次 6 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 8 與項次 9 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 12 與項次 13 之合計數。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 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項次 4、項次 7、項次 10 及項次 11 之合計數。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合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 2 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 18、項次 19、項次 20、項次 22 及項次 24 之合計數。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 20 中屬風險權數為 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 22 中屬風險權數為 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 27 至項次 31 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 0 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 15、項次 16、項次 17、項次 25、項次 26 及項次 32 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 14 除以項次 33 乘以 100。

【附表五十三】(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本行二名獨立董事及一位具專業資格及經驗之委員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職責：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1.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含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績效評估標準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薪資報酬。 4.訂定本行銷售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等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並將該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於年報中對股東充分揭露。 5.審議本行子公司下列事項： (1)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主管之薪資報酬之決定。 (2)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規則之訂定及修改。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該當	無該當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獎酬制度、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顧問、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績效評估(含績效評估標準)並訂定薪資報酬。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行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委員會之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協助本行董事會評估與檢討本行整體獎酬制度、董事、經

		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訂定薪資報酬，以達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並建全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及本行整體獎酬制度。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1. 考量近來物價不斷上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留任優質行員，加上近年來金融市場人力招募競爭激烈，爰擬參酌金融同業薪資架構各職等水準，酌予調整「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部分職等本薪上下限。 2.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考量各營業單位間特別激勵金發放之公平性，修正「彰化銀行特別激勵金發放辦法」。 3.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彰化銀行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4. 為妥適照顧派駐海外人員生活並適時反映海外地區物價調漲，爰修正「彰化銀行派駐海外人員待遇暨各項補助管理辦法」，全面調高各職稱之生活津貼並調整部分地區之地域加給和房屋租金限額。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係依據「彰化銀行現職人員薪給表」核薪，並按不同職等給予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之報酬，且該等人員之報酬多寡，與其所監管之業務並無關聯性，此外，該等人員的目標達成率亦未連結本行獲利情形，以確保其薪酬與所監管業務彼此相互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1. 為使各項業務處理有所依循，本行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訂有各項業務處理程序、作業要點及作業細則以資規範，作業系統亦有安控設計，並由稽核單位及單位自行查核抽查安控是否確實執行，以防範弊端及降低風險。

	2. 對違反政策或程序的事件及人員，除由相關單位定期追蹤改善情形外，並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就違反之缺失事項及人員進行調查及懲處。此外，主管機關之裁罰或稽核單位之扣分亦將影響該當單位及缺失人員之績效表現，進而間接影響其薪酬。
--	--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一、本行經營績效考核依業務別劃分為：總行管理單位、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證券經紀商及國外營業單位。 (1)總行管理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區分為財務面及非財務面(含顧客面、內部流程面、學習成長面)，並依業務性質，分別於財務面及非財務面項下，配合本行經營計畫之策略目標，訂定總行各管理單位之關鍵績效指標。 (2)區營運處及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包含盈餘、各項預算營運量、綜合業務推展、資產品質及內部控制等五個項目。 (3)證券經紀商經營績效考核分為六大項目，包含盈餘、營運量達成率、電子下單營運量成長率、手續費收入及融資利息收入成長率、新戶拓展及業務推展。 (4)國外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考核項目包含損益、放款、存款、手續費收入、國際金融業務、逾期放款、稽核及法令遵循。 二、本行訂有「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按員工之職能發展、職責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暨所屬單位經營績效三大範疇，予以績效考核。 (1)職能績效指標評估項目係根據本行所採行的工作能力架構，評估該項職務所必須具備的能力，各項職務皆有該當之職能選項可進行考核。 (2)職責績效評估指標項目係該當職務主要的工作任務與範圍及所承擔的相應責任。

		(3)目標設定由業管單位依照經營績效目標與配合總行政策執行，按各職務性質分別制訂目標內容，以落實策略目標與績效考核之連結。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本行年度經營策略目標，將目標向下分配至各部門並展開至每位員工，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營運目標，再透過員工績效評估給予實質的報酬獎勵，以落實策略目標與績效連結，創造企業和員工雙贏局面。本行建構以績效導向的差異化薪酬制度，除了以績效考核結果做為調薪依據外，另訂有「員工獎金發給辦法」與「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明訂績效考核結果與績效獎金、員工酬勞連結。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業管單位每年訂定次年度績效指標時，會先重新檢視各績效指標之合宜性，針對各績效指標得分情形加以分析，以評估是否確實能評量各單位之績效，並搭配本行經營策略重點業務，更換績效指標或調整績效指標內容與比重，而非直接調整薪酬。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不適用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不適用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不適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不適用

(G)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 3.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 4.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本表一年更新一次)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7	219
2		總固定薪酬(3+5+7)	20,719	396,584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7	219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15,049	222,033
11		現金基礎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35,768	618,617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編製基礎：

1.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計 219 單位，故本表「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計 219 人。
2. 權責基礎(春節獎金、秋節獎金於 111 年度發放；績效獎金、激勵金、員工酬勞於 112 年度發放)。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